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4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(动物防疫补助)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团场财政局(所)、师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科、师市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4〕48号)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的分配说明》,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(动物防疫补助)第二批资金81万元(详见附件1),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

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兵团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实施方案》（兵农医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抓紧项目实施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第二批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（动物防疫补助）
第二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分配金额小计	强制免疫补助	免疫效果 监测评价
	合计	81	29.3	51.7
1	123 团	3.46	0.96	2.5
2	124 团	3.46	0.96	2.5
3	125 团	3.06	1.06	2
4	126 团	2	0	2
5	127 团	2.38	0.38	2
6	128 团	1.01	0.51	0.5
7	129 团	3.51	1.01	2.5
8	130 团	3.51	1.01	2.5
9	131 团	5.1	2.6	2.5
10	137 团	3.51	1.01	2.5
11	师市农业农村局	19.8	19.8	0
12	师市畜牧水产中心	30.2		30.2

说明：项目

✓

✓

✓

✓

✓

✓

✓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区域

[illegible]